**附件1：安徽师范大学各层次岗位聘任要求**

1.第一层次岗位：具有世界一流学术水平，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学术成就。

2.第二层次岗位：学术造诣精深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，取得国（境）外公认的重大成就。

3.第三层次岗位：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，取得国（境）外公认的较大成就。

4.第四层次岗位：有望达到第二、第三岗位层次的优秀中青年学者。

5.第五层次岗位：近5年教学、科研水平、业绩成果不低于我校教授聘任条件者（院系前20%），或学术成果水平超过我校教授聘任条件的应届博士。

6.第六层次岗位：有发展潜力、近5年教学、科研成果不低于我校副教授聘任条件者，或学术成果达到我校副教授聘任条件的应届博士。

7.第七层次岗位：在教学、科研方面有发展潜力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。